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田径自行车运动中心购2026年度自行车训练比赛专项服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场地比赛服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万元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比赛分体服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标的名称）比赛连体服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4、（标的名称）训练连体服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5、（标的名称）训练分体服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6、（标的名称）训练骑行短裤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7、（标的名称）训练比赛手套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东莞维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巴迪瑞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